

正 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檔 號： 保存年限	發文日期 105年 8月15日
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88號	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洪菁蔓
電話：(02)23767222分機：7222
傳真：(02)27352800
電子信箱：L40381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2590號



105200325900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及第8章規定，並自105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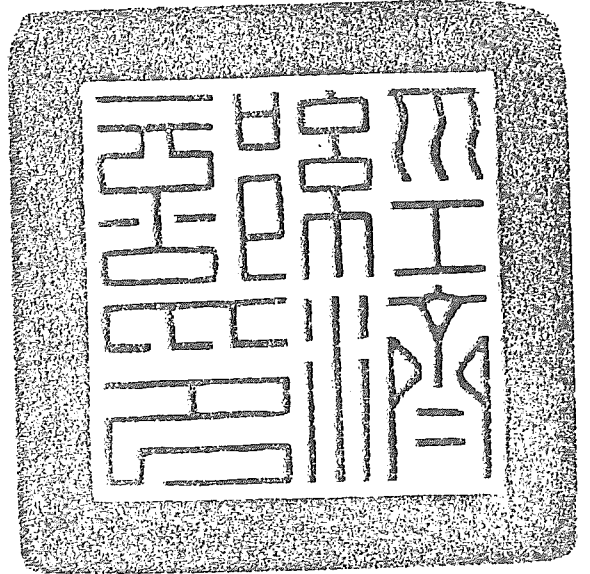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基準修正版本，業於105年7月27日公告於本部智慧財產局網頁，請自該局網頁點選「專利」→「法規資訊」→「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」，再分別點選「第5章申請日」、「第6章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及摘要」、「第7章優先權及優惠期」、「第8章生物材料寄存」，下載參用。(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680&CtUnit=320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1)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代理局長洪副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國企組第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法務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(均含附件)

部長 李 吉 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2591號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5章、第6章、
第7章及第8章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之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5章、
第6章、第7章及第8章

部長 李 喜 光